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余巧文即余慧淑

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宗雨潔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代理人 林煥洲

05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代理人 王行正

09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余巧文即余慧淑自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12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5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16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7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18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19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20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21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22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24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25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26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27 明定。

28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  
29 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30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31 司執消債更字第373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4日

01 製作債權表公告(於同年12月15日公告更正債權表屆期)，並  
02 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人於同年5月19日陳報目  
03 前因收入已無法負擔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並同意轉為清  
04 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及  
05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3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  
06 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  
07 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  
08 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0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11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3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4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蕭伊舒